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梁舜翔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46

傳真：02-2522-0767

電子郵件：fifi066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10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來函、附件1-修正條文、附件2-總說明及條文對照V2、附件3-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-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

(A21000000I_1150102910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50102910_doc2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50102910_doc2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50102910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農業部業於115年2月24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209

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

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營養學會

副本：

